

客家委員會 函

地址：242030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北
棟17樓

聯絡人：張靜茹

聯絡電話：02-89956988#542

傳真：02-89956979

電子信箱：ha0450@mail.hakka.gov.tw

受文者：宜蘭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7月8日

發文字號：客會語字第1146700576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A55000000A114670057604-1.pdf、A55000000A114670057604-2.odt、
A55000000A114670057604-3.pdf)

主旨：「客家委員會臺灣客語語音資料庫應用程式介面管理要
點」，業經本會於中華民國114年7月8日以客會語字第
11467005762號令訂定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(含行政規則規
定1份)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縣市政府客家專責行政機關、客家委員會
客家文化發展中心

副本：

